

## 关于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

“金盛证券投资基金”（简称基金金盛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广东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总体方案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1999]41号）批准，由“珠江投资基金”清理规范后而成立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上市、扩募、更名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40号）批准，基金金盛于2000年8月28日成功扩募到5亿基金单位，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元人民币，其中发起人持有500万基金单位，其余49500万基金单位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。

基金金盛扩募部分已于200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上市、扩募、更名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40号）批准，基金金盛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两个月后，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50%的比例上市流通。至2000年11月21日，基金金盛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。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：自2001年1月10日起，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可上市部分（250万份）可以上市流通，未上市部分（250万份）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各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原持有份额	本次上市份额	未上市份额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69.2308	134.2308	135
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	230.7692	115.7692	115
合计	500	250	250

特此公告！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01年1月8日